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60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杜秉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366元，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9,494元，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表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0160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5366 元	杜秉剛	112.10.8	112.11.8	年息2.99%
001	新臺幣 285366 元	杜秉剛	112.11.9	113.8.8	年息3.588%
001	新臺幣 285366 元	杜秉剛	113.8.9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9%
002	新臺幣 139494 元	杜秉剛	112.10.8	112.11.8	年息2.99%
002	新臺幣 139494 元	杜秉剛	112.11.9	113.8.8	年息3.588%
002	新臺幣 139494 元	杜秉剛	113.8.9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9%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得新臺幣(以下
08 同)67萬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詎料債務

01 人自112年10月8日後即未履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
02 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期、利率、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
03 借款約定書所載；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04 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5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汽車貸
06 款約定書第十一條)，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
07 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

08 (二)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2年10月8日，
09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
10 證信函第3309號可憑，誠屬非是，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
11 條之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違約有可
12 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424,860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
14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15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6 便。

17 釋明文件：汽車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存證信函